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4/04/1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4/04/1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4/05/3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4	2024/08/28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4/10/3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4/12/3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控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了解掌握了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经营决策科学、合理，经营管理活动正常、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3、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严格执行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提供的

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

7、对定期报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应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我们将不断加强自身政策法规的学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监督能力，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秉持诚信原则，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